

长兴县中医院放射科机房配电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杭州弘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杭州弘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兴县中医院放射科
机房配电系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兴县中医院放射科机房配电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长兴县中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实施范围内的电力电缆和配电箱购安、接地、
调试，高配房的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总承包。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核准时间
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6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红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兴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长兴县中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52247125025X7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吕路 99 号

邮政编码：313100

电话：0572-6056619

传真：0572-60566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长兴明珠支行

账号：33001647242050001153

2024 年 3 月 13 日

承包人：杭州弘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2586534586W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77 号（富康大厦）B 座 2 层 219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9557167651

传真：0571-87206690

电子信箱：11940314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50161672700001826

2024 年 3 月 13 日